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修例建議

2022年2月14日

修例建議

- 我們參考「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監管院舍運作的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建議修訂《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
- 修例建議涵蓋以下幾方面：（一）提升最低人手規定；（二）提高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三）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四）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五）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六）優化處理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保障住客私隱的規定；以及（七）提高罰則。

(一) 提升最低人手規定

a) 護士及保健員

| | |
|--------|---|
| 高度照顧院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天至少有13小時每60名住客有一名護士或每30名住客至少有一名保健員當值（較現時規定的11小時增加兩小時）；2. 每天至少有8小時（在上述(1)項的13小時內）同時有一名護士及一名保健員當值（現時根據上述(1)項人手比例規定，無須同時有護士及保健員當值）；以及 |
| 中度照顧院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除非有一名護士當值，每天每60名住客至少有一名保健員當值6小時（現時沒有規定該護士或保健員的當值時數）。 |

- 分階段實施上述第**(2)**項有關護士及保健員在高度照顧院舍當值的規定：
 - i. 自修訂日的第二個周年日起，住客多於**60**名的院舍須符合該規定；以及
 - ii. 住客人數為**60**名或以下的院舍，須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日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符合該規定。

(一) 提升最低人手規定 (續)

b) 護理員及其他員工

| | |
|--------|---|
| 高度照顧院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延長護理員與住客1:20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8小時上調至10小時；2. 延長護理員與住客1:40人手比例的時段，由現時的每天7小時增加至14小時，並取消護理員與住客1:60的人手比例； |
| 中度照顧院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提高助理員與住客的人手比例，由現時每天11小時的1:40上調至1:30（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助理員及護理員可互相替代，而法例修訂後此安排也適用於安老院）；以及4. 每天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7時：殘疾人士院舍至少有一名員工當值及另一名員工在場（現時安老院已有類似規定，建議把這項規定推展至殘疾人士院舍）。 |

(一) 提升最低人手規定 (續)

- c) 院舍可按照住客的實際照顧需要和生活作息，規劃符合上述規定的人手安排，並須提交相關安排予社署署長批准，並在修訂日起實施。

(二) 提高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 提高規定如下—

- a) 高度照顧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9.5**平方米；以及
- b) 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8**平方米。

2. 修訂日前已存在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院舍有以下**過渡安排**—

- a) 高度照顧院舍：現行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修訂日起計首四年繼續適用於修訂日前已存在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高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在修訂日的第四個周年日起達到**8**平方米，並在修訂日的第八個周年日起達到新規定（即**9.5**平方米）；以及
- b) 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現行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修訂日起計首八年繼續適用於修訂日前已存在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該等院舍須在修訂日的第八個周年日起達到新規定（即**8**平方米）。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a) 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須為「適當人選」。釐定「適當人選」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1. 申請人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被裁定干犯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及第613A章的罪行；
 2. 申請人以往申請院舍牌照或牌照續期的情況；以及
 3. 申請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屬某法人團體的董事，而該法人團體正進行清盤或是任何清盤令之標的。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續)

- b) 在修訂日或之後任何院舍申請新牌照或首次就現有牌照續期，須指明一名管理人員為該院舍的「負責人」，而該負責人必須符合上述釐定「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
- c) 院舍負責人的法定職務是確保該院舍的營辦、料理、管理及控制有足夠監管，保障其院舍住客的權益和安全，以及符合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及第613A章的法例規定。
- d) 社署署長如不信納某院舍負責人是執行其法定職務的「適當人選」，或該人已沒有執行其法定職務，可要求院舍營辦人指明另一名管理人員作為院舍負責人。如營辦人未有遵守指明院舍負責人的規定，社署署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

(三)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續)

- e) 營辦人如干犯第459章、第459A章、第613章及第613A章的罪行，須為有關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f) 如經證明上述罪行是在院舍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可歸因於院舍負責人執行法定職務時的疏忽，該院舍負責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
- g) 如法人團體／合夥中的某合夥人／獨資經營人干犯的罪行，經證明是在其董事、合夥人或關涉管理該法人團體／合夥／獨資經營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該董事、合夥人或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

(四) 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1. 規定院舍營辦人必須僱用身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作為院舍主管。
2. 註冊制度的詳情如下—
 - a) 申請人的資格規定：完成指定培訓課程 和 (i) 持有專業資格或學歷，以及有至少一年管理或協助管理院舍的工作經驗，或 (ii) 在院舍擔任保健員至少五年，或 (iii) 現職院舍主管。
 - b) 釐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主要考慮因素：該人是否曾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或性罪行、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以及該人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已被撤銷。
 - c) 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可在註冊屆滿前申請續期，而社署署長可就有關註冊的續期施加條件，例如須修讀持續進修的課程。所需註冊費用為345元。

(五) 改善保健員註冊制度

1. 設立保健員註冊制度的續期機制如下—
 - a) 社署署長可就有關註冊的續期施加條件，例如須修讀持續進修的課程。
 - b) 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保健員註冊費用將由現時的**164**元上調至**245**元，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

(六) 優化處理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保障住客私隱的規定

1. 訂明以下規定—
 - a) 妥善存放藥物，以及嚴格按照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施用藥物；
 - b) 使用最低限制程度、安全及適當的約束措施，以及遵從實務守則中使用約束措施須取得同意的規定；以及
 - c) 提供個人照顧服務或施行護理程序時，須提供足夠設備或採取足夠措施，保障住客的尊嚴及私隱。
2. 如院舍違反上述規定，社署署長可根據第459章或第613章發出書面糾正指示，要求改善違規的情況。院舍如未有遵從上述書面糾正指示，即屬違法。

(七) 提高罰則

1. 提高下列罪行的罰則—

- a) 無牌營辦院舍的最高罰款由第6級（100,000元）提高至1,000,000元；
- b) 院舍營辦人如違反關於人手、備存紀錄、提交圖則、提交收費詳情及確保廣告載有某些資料的規定，最高罰款由第4級（25,000元）提高至第5級（50,000元）；
- c) 院舍主管如違反關於呈交員工名單、備存紀錄、提供資料及就表列傳染病作出報告的規定，最高罰款由第3級（10,000元）提高至第5級（50,000元）；以及
- d) 妨礙消防處人員視察院舍的最高罰款由第3級（10,000元）提高至第5級（50,000元）。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

| 生效日期 | 條例建議 |
|-------------------|--|
| 修訂條例刊憲當日 | A. 院舍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批准其建議人手安排。 |
| 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修訂日） | B. 最低人手規定（I 和 J 項除外）。 C. 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修訂日前已存在或已提出牌照申請的院舍除外）。 D. 對牌照申請人及院舍營辦人的規定。 E. 院舍主管及保健員的註冊制度。 F. 處理藥物、使用約束措施和保障住客私隱的規定。 G. 罰則。 |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 (續)

| 生效日期 | 條例建議 |
|--------------------|--|
| 修訂日的首個周年日 | H. 院舍營辦人須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 |
| 修訂日的第二個周年日 | I. 就住客多於 60 名的高度照顧院舍，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人手規定。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 J. 就住客人數為 60 名或以下的高度照顧院舍，有關護士及保健員的人手規定。 |

謝謝

歡迎委員提供意見